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海科技") 拟依法定程序对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息)实施 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海科技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 续经营;中海信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予以注销。被合并方中海信 息的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中海科技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中海科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

本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的方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600号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宋培新

电话: 021-58520379

传真: 021-68537316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